

经亨颐教育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培养我院本科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进一步提高本科生综合素质，促进本科生全面发展，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我院特设立本科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并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经亨颐教育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基本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评选：

1. 学生在留级、降级、跟班试读期间的；
2. 在评奖年度内有不及格课程的；
3. 未按时缴纳学费的（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学费减免者除外）；
4.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三、奖励范围

（一）论文发表类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版）》，按期刊级别进行论文发表类的奖额设置。

期刊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奖额设置
一类	JCR-Q1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CCF-A。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SSCI（一区、二区、三区）收录期刊； A&HCI 收录期刊。	2000 元
二类	JCR-Q2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B。	人文社会科学一级期刊； SSCI 四区收录期刊。	1500 元
三类	JCR-Q3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C。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1000 元
四类	其它 SCI 收录期刊、EI 和 CPCI 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	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500 元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 CSCD 收录期刊； 国(境)外的非 SCI 收录期刊和会议论文集。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100 元

相关说明：

1. 同一期刊在不同数据库收录的按就高原则确定期刊级别；拥有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国内期刊按就高原则确定期刊级别。

2. 期刊目录依据 SCI、CCF、SSCI、A&HCI、CSSCI、EI、CPCI、CSCD 等收录数据库实行动态调整，以当年最新数据库为准，所发表论文以图书馆收录证明为准。中国科技期刊卓

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项目以中国科协当年网站上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3. 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视为一类期刊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均视为二类期刊论文。

4. 在《求是》《人民日报》（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字）发表的理论性文章视为一类期刊论文；《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发表的理论性文章视为二类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报》《解放日报》《中国教育报》《文汇报》《浙江日报》发表的理论性文章视为四类期刊论文。

5. 在一类、二类学术期刊发表的美术、设计类作品，1 个彩页视同 1 篇同级别学术论文，半个彩页视同 1 篇降一级学术论文；1 个黑白页视同 0.5 篇同级别学术论文，半个黑白页视同 0.5 篇降一级学术论文。同一人同一期刊同一年度最多算 2 篇。《音乐创作》（作品类）发表的创作作品，视为二类期刊论文。

6. 艺术创作类作品入展中宣部认定的 18 个国家级文艺展演（如五年一次的全国美展、两年一次的舞蹈大赛、兰亭奖等，目录详见《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艺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杭师大发〔2015〕49 号），视同 1 篇一类期刊论文。

7. 艺术创作类作品获奖或入展中国文联下属 13 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展演，视同 1 篇二类期刊论文(不含 13 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中宣部认定的国家级文艺展演，不含 13 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下属分会主办的展演)。

8. 同名期刊的网络版如与纸质版期刊内容一致的，按纸质版期刊定级；如与纸质版期刊内容不一致的降一档定级。

9. 实际字数在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以上的书评，按期刊等级降一档定级。

10. 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科研处组织专家(至少含 1 名国家级人才)认定后，视为一类期刊论文。

11. 杭州师范大学主办期刊发表的论文，根据论文质量和被转引情况，学院组织专家(至少含 1 名国家级人才)进行级别认定。

12. 各类原创性论文为学术性论文，不包括访谈、书信、勘误、编辑材料、会议综述等；列入最新一期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纳入本级别的学术论文范围。

13. 论文须为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所刊载的学术期刊应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不含增刊、内刊、副刊等刊物登载的论文；专著或教材为正式出版物，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论文检索依据情报检索机构出具书面证明为准，包括 SCI、CCF、SSCI、A&HCI、CSSCI、EI、CPCI、CSCD 等。

14. 所有申报论文、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为申报

者本人，须注明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申报。

（二）专利授权类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生学术论文和专利授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师大〔2012〕127号），按专利授权种类进行专利授权类的奖额设置。

项目级别	奖励额度
国家发明专利	1500 元
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
外观设计专利	100 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 元

相关说明：

1. 第一发明（设计）人须为申报者本人，知识产权须以学校为第一产权单位或者第一产权单位为我院学生担任法人且持股比例超 50%的公司。

2. 专利中，其他类型不计，以授权日期为准计算。

（三）项目立项类

根据学院讨论决定，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科研立项不资助项目，如果顺利结题，给予创新创业奖励，具体额度如下：

项目级别	奖励额度
国家级	1500 元
省部级	1000 元

市厅级	500 元
校级	100 元

相关说明：

课题第一负责人须为申报者本人，否则不予申报。

四、申请说明

1. 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时间为每年年底，学院会发布通知，统一收集汇总并制单。

2. 论文发表类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发表文章、封底及新闻出版总署正规期刊查询证明截图（查询<https://www.nppa.gov.cn/nppa/channels/300.shtml>，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

3. 专利授权类需提供专利授权登记书，申请书无效。

4. 项目立项奖励需提供结题证明，项目级别以结题证书盖章单位为准，立项单位需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及企业立项不予申报。

5. 奖励申报仅限上一年度申报时间截止后至当年申报时间截止前，逾期不予追加。

6. 同一成果已申报过行知教育奖等不同奖励的，奖励就高发放，荣誉可以兼得。

五、其他

经亨颐教育学院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经亨颐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